

景德镇市林业局

分类：B

签发人：朱平生

景林字〔2021〕107 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72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瑶良等 10 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防范野猪泛滥造成社会危害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项目造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等项目的实施，我市的生态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善，加之去年全国人大出了禁食野生动物的《决定》，广大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逐步提高，给野生动物，特别是野猪提供了良好的生存和繁衍环境，致使其种群迅速增长，因而野猪经常在林缘附

近的农耕地寻找食物，危害农作物，给村民造成财产损失。市林业局也多次接到群众来访，说到农作物受损赔偿一事，不少群众心有抱怨：“社会只重视保护野生动物，不重视我们受到的损害。”如此下去，极有可能迫使受害群众采取极端的手段来对付野生动物。

针对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议，我们积极吸纳，之前也做了系列的相关工作，在各位代表的推进下，争取做好如下工作：

1. 向上建议尽快制定出全省具体的补偿办法。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因保护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经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调查核实评估，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虽说《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办法》已实施多时，但至今我省目前还没有制定出具体的补偿办法，所以无法制定县（市、区）的具体补偿办法，需省政府出台相关补偿规定，再结合本地实际，对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庄稼等给予补偿。

2. 积极推进野生动物损害强制责任保险。只有实行强制责任保险，才是确保各地野生动物损害农作物事件发生时，能够提供最为有效、最为可行的救助方式，这涉及到财政等多个部门，需要政府推进实施。

3. 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下，统筹组建一支公益性狩猎服务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狩猎服务。按照即将出台的《江西省狩猎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因枪支管理未协调好，暂未批复），在取得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下达的捕猎量限额及狩猎证或者特许狩猎证后，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配置枪支弹药。协调财政、公安、林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照野生动物种群分布情况和基本农田种粮分布区域，对全县范围的野生动物种群进行人工调控，控制好种群数量，降低种群分布密度，有效减少野生动物对人身的伤害和农作物的损害。

以上答复妥否请各位代表指正，谢谢！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周军 0798—8525359 邮政编码：333000

附件：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			
建议内容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电话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如实填写后，1份寄承办单位，1份寄人大选任联工委，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